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112.09.11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 (一)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 (二)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三、命題與審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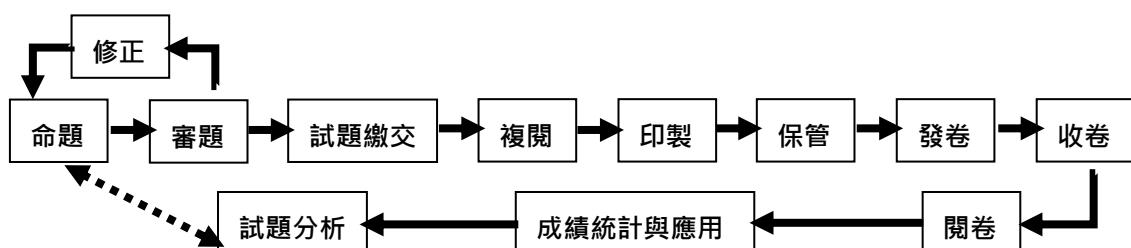
(一) 命題原則：

1. 命題小組(教師)應秉持專業態度，依據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考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兼具知識、理解、運用、分析、整合和評鑑等各方面。
2. 命題時切勿完全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
3.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與適當的分數配置，並考慮學生的答題時間。
4.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
5.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
6. 命題教師依命題通知單之繳交期限及說明，將試卷電子檔，併同審題單繳交至教學組。

(二) 審題原則：

1.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 題目描述需明確，確保選項完整且正確，避免錯別字。
 - (3) 評估题目的難易程度是否恰當。
 - (4) 確認原文的插圖是否清楚且與題目相關。
 - (5) 確保题目的答案正確性。
2. 命題教師需於試題繳交截止 3 日前，將試題交由校內任教同年段或同科目教師審閱，審題教師於 3 日內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審題單送交命題教師。
3. 命題及審題教師請參照命題通知及審題單上之原則說明辦理。
4.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 作業流程：



四、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就讀之班級，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之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教師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一) 迴避原則：

1.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
2.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教師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附有保密之責，不得有向子女暗示或洩題之情事。

(二) 保密原則：

1.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印製、保管，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2.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
3.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五、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